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7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 169,638,860股将减少至169,623,8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9,638,860元变更为169,623,860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0年3月7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当下相对紧张的现金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4,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以14.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2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1)经公司2019年3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2019-012)

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3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2020-007)

(2)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告(2019-016)

截至2020年3月6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告(2020-00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02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3,300.81	4,928.76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13,049.52	13,000.00	注1
3	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800.00	3,800.00	注2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7.80	6,434.94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5,000.00	25,000.00	
合计			67,208.13	53,163.70	

注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终止实施“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3,049.52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募集资金(含利息等)9,343.47 万元变更投向至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上表中已累计投资额包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截至2020年02月2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3,163.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账户余额1,032.15万元(其中:有13,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3月12日启用,期限12个月)、(2019年3月25日启用,期限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300万元、9,000万元截止2020年3月6日已归全部归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同意海利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14,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2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月23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2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改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授予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6、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

8、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3.6万股。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意见。

9、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5月22日。

10、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419,958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5日,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14.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5万股)×回购价格(14.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合计227,027.25元,折合回购价格为15.135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69,638,860股变更为169,623,86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14,457	-15,000	114,899,4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724,403	0	54,724,403
总计	169,638,860	-15,000	169,623,86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9,638,860股变更为169,623,8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9,638,860元减少为169,623,86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14.9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的回购价格对1名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5,000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 169,638,860股将减少至169,623,8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69,638,860元变更为169,623,860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3.8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2.386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638,8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638,86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9,623,8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9,623,86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 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14.91/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9,638,860股变更为169,623,86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9,638,86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623,8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3月12日起 45 天内(9:0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汤安荣、迟明明

4、联系电话:0532-58659169

5、邮箱:hailir@hailir.cn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20-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提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0万元。

●本次担保以公司为黄山天目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叁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为满足企业运营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拟以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974、0010976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叁年,并拟由公司为黄山天目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臣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万元)(经审计)	2019年12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57.20	11,692.85
负债总额	9,476.57	10,507.0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240.00	2,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12.89	7,338.72
资产净额	2,480.62	1,185.78
营业收入	4,205.63	4,734.92
净利润	-1,294.95	-1,141.6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类型:借款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担保范围:担保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本次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时,为提高公司办事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黄山天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7,1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3%。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为关联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1,430万元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法院已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及时派出律师进行了应诉,公司向法院提交的应诉材料辩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明知上述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况下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公司认为此担保行为没有法律效力,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1,1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0元。

●本次担保由江南担保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贷款壹年期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昱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壹年期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973、0010975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为江南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于2019年5月13日,以税融通信用贷款方式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的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0年5月9日到期,为满足企业持续经营需要,黄山薄荷拟继续向邮储银行黄山市分行申请该笔伍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同时,为做好融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黄山薄荷拟向农行黄山昱城支行申请陆佰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

根据银行要求,经协商,拟委托江南担保为黄山薄荷上述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编号为皖(2017)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973、0010975号自有房产作抵押物为江南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5日

住所: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7号(屯溪区政府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康佳佳

注册资本:23,728.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金融产品发行担保、再担保、国家规定的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物流监管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规定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万元)(经审计)	2019年12月末(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12.85	27,686.78
负债总额	2,060.96	2,805.4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60.96	2,405.48
资产净额	24,451.89	24,881.29
营业收入	1,198.74	1,356.99
净利润	291.12	429.40

(二)被反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人: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

3、反担保金额:最高额1,100万元

4、反担保方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自有房产作抵押物反担保,并由公司及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5、反担保类型:借款

6、反担保期限:自甲方为借款人向出借人代偿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代